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诺安利鑫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诺安利鑫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下达指令申购诺安利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为1.0亿元，并于2026年3月4日确认交易。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用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21万元/年，已产生申购费1000元，赎回费将按照持有期限对应的费率计算。最终总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 20层2001-200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03-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投资后我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基金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基金交易的各项费率适用该基金公示费率规则，与其他合格市场投资者无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3-03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为2.6749元/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如下：1、申购费1000元（每次）。2、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3、赎回费将按照持有期限对应的费率计算。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6年3月3日下单，下单日即为该笔交易协议生效日。

履行期限不定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出于权益投资的需要，我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甄选出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基金后，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2月批准了该关联交易，投资交易指令于2026年3月3日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流程获得了批准。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